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5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9日下午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7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3.01	交易对方	√
3.02	标的资产	√
3.03	交易对价	√
3.04	支付方式	√
3.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6	发行方式	√
3.07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3.08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3.09	发行数量	√
3.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1	锁定期安排	√
3.12	期间损益安排	√
3.13	滚存利润安排	√
3.14	资产交割与股份发行	√
3.15	上市地点	√
3.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8日上午9：00-下午16：00。

2.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第三工业区A2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 其他事项：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后杏萍

联系电话：0755-29816308；指定传真：0755-27356851

联系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34，投票简称：“大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6)
3.01	交易对方	√
3.02	标的资产	√
3.03	交易对价	√
3.04	支付方式	√
3.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6	发行方式	√
3.07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3.08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3.09	发行数量	√
3.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1	锁定期安排	√
3.12	期间损益安排	√
3.13	滚存利润安排	√
3.14	资产交割与股份发行	√
3.15	上市地点	√

3.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3.01	交易对方	√			
3.02	标的资产	√			
3.03	交易对价	√			
3.04	支付方式	√			
3.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6	发行方式	√			
3.07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3.08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3.09	发行数量	√			
3.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1	锁定期安排	√			
3.12	期间损益安排	√			
3.13	滚存利润安排	√			

3.14	资产交割与股份发行	√			
3.15	上市地点	√			
3.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说明：

- 1、请用正楷填上股东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记载的相同）。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视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